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關連交易

監理合同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6日與中企建發訂立監理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中企建發為北京機場7號坪改造工程提供監理服務，對價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61%的已發行股本。中企建發為機場建設集團(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因此，中企建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且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監理合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無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監理合同

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企建發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根據監理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委託中企建發為北京機場7號坪改造工程提供監理服務，對價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中企建發負責代表本公司監督承包人對北京機場7號坪改造工程進行施工，包括設計文件及合同審查、質量控制、進度控制、費用控制，信息及數據管理、參與方協調以及安全生產管理。

監理合同的期限

監理合同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開始，並將於北京機場7號坪改造工程竣工及經本公司驗收合格後結束。監理合同經本公司及中企建發簽署並蓋章後生效。

對價及支付

本公司將採用固定費率方式支付中企建發監理費，金額為最終施工費用的2.432%。該對價由本公司通過公開招標流程確定，具體詳情載於下文「訂立監理合同的理由及益處」一節。

本公司應付中企建發的監理費乃根據最終施工費用釐定。經參考(i)北京機場7號坪改造工程預期將發生的全部施工費用；及(ii)相關稅費，預期本公司應付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監理費應通過銀行轉帳方式結算。首付款於簽訂監理合同且經本公司確認後30天內支付，金額為合同總價款的30%；第二次付款於北京機場7號坪改造工程完工後支付，金額為合同總價款的30%；剩餘價款於北京機場7號坪改造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本公司及中企建發就結算款達成一致，並形成最終結算文件後30日內支付，金額為除上述已支付款項及質保金外其餘部分。

本公司將扣留合同／結算總金額的3%作為質保金，北京機場7號坪改造工程質保期內無因中企建發違約造成質量問題，於質保期結束後，質保金返還中企建發。

訂立監理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為滿足實際運行需要，本公司決定對現有7號坪的硬件及軟件運行條件進行升級改造，以提升北京機場的運行效率，提高保障能力。為保證改造工程的順利進行，本公司擬委託監理公司對該改造工程從開工到缺陷責任期結束提供監理服務。

發出公開邀標後，本公司收到並審閱了三家獨立第三方投標人遞交的投標文件。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投標人及其總監理工程師的業績；(ii)質量控制、進度控制、費用控制；施工安全防護措施；合同、信息管理；現場協調；關鍵部位、關鍵工序旁站監理實施方案；(iii)人員計劃安排方法；投入監理人員總數合理性；投入檢測設施設備及辦公生活設施狀態；及(iv)投標報價，本公司最終確定中企建發為監理合同的服務提供商。遴選過程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規定。

此外，中企建發具有航天航空工程監理甲級資質，在機場工程建設監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理論和實踐經驗，能夠滿足北京機場7號坪改造工程設計的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監理合同的相關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機場。

母公司主要為國內和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服務，包括水、電、蒸汽、能源供應，機場管理服務和值機服務。

中企建發主要從事建築工程與技術諮詢服務及工程監理服務。

董事會的批准

監理合同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於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需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監理合同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61%的已發行股本。中企建發為機場建設集團(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因此，中企建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且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監理合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無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機場建設集團」	指	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i)民用航空機場的總體規劃、預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ii)民用航空機場工程及航管工程的勘測、設計、監理；及(iii)工程總承包及技術諮詢服務等，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北京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北京機場7號坪改造工程」	指	就北京機場7號坪現有硬件及軟件運行條件開展的升級改造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企建發」	指	北京中企建發監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與技術諮詢服務及工程監理服務，為機場建設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中企卓創」	指	北京中企卓創科技發展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民航機場建設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及推廣服務，為機場建設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亦因此由母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註冊資本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i)本公司與中企建發就北京機場各項工程訂立的監理合同；(ii)本公司與機場建設集團就北京機場若干項目訂立的設計合同；及(iii)本公司與中企卓創就北京機場飛行區場道訂立的檢測服務合同項下對價合共為人民幣8,428,483.14元之過往交易的統稱，上述各項交易均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最低豁免水平的規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流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理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企建發於2018年11月16日訂立的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中企建發就北京機場7號坪改造工程提供監理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

* 僅供識別